114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成果報告表

計畫名稱	看見青春的聲音-從CRC兒童權利公約，重構高職校園親生的對話	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	會議室 114.11.19　09:10-12:00
活動講師	陳O芳（諮商心理師）		
活動類別	■ 教育人員 CRC 增能研習 □ 親子 CRC 宣導活動及講座 □ 學生 CRC 主題競賽 □教育人員輔導管教落實 CRC 之增能研習		
活動內容摘要	本活動以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（CRC）為核心，聚焦高職階段青少年之發展需求，說明其仍屬未滿18歲之兒童，應受CRC保障。透過實務案例引導親師理解青少年在「受保護」與「邁向自主」過渡期之心理與行為特性，並轉化傳統管教思維。活動強調四大CRC原則—不歧視、兒童最佳利益、生存與發展權及表意權，建構親師生對話機制，促進理解與尊重，改善親子與師生互動關係。		
成效	一、辦理場次：1場次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同仁 三、參與人數：18人 四、成果摘要： (一)親師生的三角關係中，我們站在哪裡？ ✕ 我們不是什麼: 不是執法官、不是同謀者、不是仲裁者。 ✓ 我們是什麼 是促進者（Facilitator）：創造情緒平穩的「安全對話空間」。 是翻譯機（Translator）：落實表意權，將學生的「情緒」翻譯成家長聽得懂的「需求」。 是橋樑（Bridge）：辨識問題層級，連結外部輔導與社政資源。 (二)落實CRC的精神，從來就不是放棄管教，而是看見高職生獨特的潛力。陪伴，是為了讓他們長出自己的力量。		

活動照片紀錄	
講師分享兒童權利公約於教育現場應用	講師分享兒童權利公約於教育現場應用